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创微纳”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 （一）新增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现状，结合相关人员的任职履历、核心技术研究的参与情况等因素，公司决定将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为马宏博士、陈高鹏博士、董珊博士。公司新增认定陈高鹏博士、董珊博士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新增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陈高鹏，男，1983年9月出生，本科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博士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专业，博士学历。2010年-2013年，任锐迪科微电子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3年-2021年，任宜确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至今，任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总经理。

陈高鹏博士深耕微波半导体及射频微系统领域十余年，拥有丰富的技术研发与产品管理经验，专注于射频集成电路与微系统技术及产品的开发与创新。在公司任职期间，他主导了公司微波业务规划与团队建设，领导了微波集成电路、射频微系统、相控阵天线与分系统、毫米波雷达等产品线的技术和产品研发，并积极推动公司研发体系的完善与技术平台化建设，为公司技术发展和市场竞争力提升作出了重要贡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陈高鹏博士作为非单一发明人，共申请发明专利 54 项，其中已获授权 11 项，取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 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陈高鹏博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2,500 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2、董珊，女，1981 年 8 月出生，工学博士。2012 年至今，历任睿创微纳研发工程师，研发部门经理。工作以来，一直致力于半导体技术的研究，在非制冷红外研究方向具有丰富的经验。作为核心技术骨干，带领团队研制出 12 $\mu\text{m}$ /10 $\mu\text{m}$ /8 $\mu\text{m}$ /6 $\mu\text{m}$  系列化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安防监控、工业测温、无人机、个人消费电子等领域。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董珊博士作为非单一发明人，共申请发明专利 19 项，其中已获授权 11 项，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取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3 项，并荣获 2018 年度山东省技术发明二等奖，2022 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董珊博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00 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 **（二）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宏臣博士、陈文礼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将不再直接参与公司具体研发项目的管理和执行工作，仍继续在公司任职。基于前述工作内容调整，公司不再认定王宏臣博士、陈文礼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

### **1、原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王宏臣，男，1979 年 2 月出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博士学历。2009 年 12 月至今，先后任公司芯片事业部总监、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文礼，男，1982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专业，硕士学历。2010 年 3 月加入公司，从事非制冷红外焦平面阵列芯片产品开

发工作，历任芯片研发工程师、研发部门经理和事业部总监；2017年6月至2020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王宏臣持有公司股份 1,569,906 股，陈文礼持有公司股份 1,805,000 股，王宏臣、陈文礼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参与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王宏臣博士、陈文礼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属于职务技术成果且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 3、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王宏臣博士、陈文礼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对知识产权、保密、竞业限制和禁止招揽等义务进行了清晰明确的约定。王宏臣博士、陈文礼先生对其知悉、接触、了解的公司（含控股公司）商业秘密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本次调整后，王宏臣博士、陈文礼先生仍在公司任职，将继续遵守上述关于知识产权、保密、竞业限制和禁止招揽等义务。

##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坚持技术创新及积累，通过平台化建设，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已经形成了具备持续创新能力的成熟、专业的研发团队，具备良好的人才梯队基础。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人数 1376 人，研发人员人数占公司总人数比例 47.35%。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3 人。本次调整前后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马宏、王宏臣、陈文礼
本次变动后	马宏、陈高鹏、董珊

##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有序推进状态，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核心技术研发工作。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并将持续研发投入，进行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的建设和完善，扩大研发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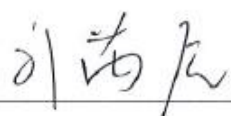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睿创微纳本次调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现状，结合相关人员的任职履历、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等综合因素进行的调整。且王宏臣博士、陈文礼先生仍在公司任职，公司研发团队总体相对稳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研发管理工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芮辰



安楠

